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郭怡琴
　　鍾賢貞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阮氏鸞
　　韓素芬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利秀梅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乃如
　　邱亭涴
　　胡惠玲
　　賴永富
　　陳鈺貴
被　　告　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42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
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而原告之請求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3,0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53元，嗣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3,347,599元（詳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卷第331至335頁），故以擴張後之請求金額為計算基準，依法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即為40,695元，扣除本件原告已預納之14,270元後，本件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6,425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26425】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依判決應由被告負擔，惟先由原告預納之訴訟費用，原告仍可向

被告請求給付之，故該數額不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範圍內，應由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